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5〕8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字号名称：佛冈县石角镇百达顺废品回收店

经营者：郑德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52DL6M4F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

我局于2025年5月28日对你店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行为立案调查。经查，火焰切割废金属的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在佛冈县石角镇三八村委新屋村民小组岭背虎舅头房屋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不罚告〔2025〕7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